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,040,291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 13,204,029.1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3,269,188.90 元，扣减 2018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28,800,000 元，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43,305,451.29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2018 年公司下属子（分）公司停产造成业绩大幅下滑

2018 年我国安全、环保政策的持续趋严，公司受江苏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12·9”重大安全事故以及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停产进行安全环保集中提标整治的影响，公司 2018 年度开工率的严重不足，使得销售收入下降，停产费用增加，导致公司的效益同比大幅下降。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,582.0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5.93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,155.9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0.50%。

（二）2018 年公司下属子（分）公司进行安全、环保停产提标改造

为积极响应政府安全、环保提标整治要求，公司主要子、分公司自 4 月 28 日起停产进行提标改造。在停产整改期间，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，积极制定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，从产品工艺流程到设备运行，全面推行提标改造工作。根据沿海化工园区集中整治标准要求，企业安全、环保运行标准大幅提高，公司在提标改造过程中需加大安全、环保的投入，资金需求大，技术要求高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有五家公司尚未恢复生产。为进一步推进复产整改工作，从本质上提高公司安全、环保治理水平，公司积极落实整改的同时，加快推进各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，总投资约 4.34 亿元。主要有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约 7456 万元，年处理 7 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 0.9 万吨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投资 5951 万；染料废水分质分类提升改造工程投资 7240 万；废气治理提升改造及深度处理和其他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11537 万元；安全自动化改造等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11223 万元等。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条件。

（三）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产业整合，资金需求较为明显。

近年，公司围绕精耕精细化工的发展战略，通过对外收购的方式进行产业链的整合，实现外延式扩张发展。2018 年 2 月，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 9.03 亿元收购了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跨入农药产业。2018 年 10 月，为拓宽农药业务，同时实现部分产能转移，分散风险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作物以 1.32 亿元现金收购了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。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，未来逐步展开染料和农药项目并购，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。

（四）公司 2018 年度虽然盈利,但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”综合以上各项因素，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较大，且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，安全环保提标改造投入较大，目前仍有 5 家公司尚未恢复生产，公司现金流不充裕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同时，2019 年公司审慎决策，稳健经营，争取 2019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，以满足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。

三、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和产业升级,以及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、筹建等方面,并通过资本运作择机并购优质项目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,节约财务成本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,结合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情况,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,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,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,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,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,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 年-2020 年)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结合目前公司生产、安全及环保的提标升级的需要,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,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,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,本次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: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

要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